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112号

戴金隆：

你为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，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及本院(2021)沪02刑终315号刑事判决提出异议。你认为，你与王某1均未对借贷合法性有异议，你最终收取的利息总额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，故你与王某1之间不存在非法债务，你从未胁迫王某1、谢某1签署任何文件，2019年5月9日即不再控制王某1公司办公场所，没有采取任何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手段催收债务，原裁判认定事实及法律适用错误，徇私枉法。综上，请求重新审判。

本院经复查后认为，在案证据可以证明，你将款项出借给王某1后曾以日利率0.2%即年利率73%为标准计收利息，远高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，后续还将超过年利率24%计算的未付利息转为本金，王某1从你处实际取得资金800万元，归还本金100万元，支付利息1,374.12万元，故你的行为构成高利放贷，催收的债务系非法债务。你在催收债务过程中，强占他人公司营业场所，毁坏他人公司设施，严重影响他人公司经营，情节严重。原裁定认定你的行为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具有依据。你申诉所称原裁判认定事实、法律适用存在错误、系徇私枉法裁判，缺乏依据，你要求重审本案，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玄玉宝
李江英
承怡文
胡雪怡